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除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宏

代　理　人　賴彥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代理人賴彥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代理人賴彥瑜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